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 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55 号)(以下简称"反 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 认真研究, 并按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 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 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